

股票代码:601002 股票简称:晋亿实业 公告编号:临2008-017号

##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08年6月6日上午9点在浙江省嘉善经济开发区晋亿大道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08年6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115人,代表股份531,071,1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847%的71.9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6人,代表股份528,47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847%的71.5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表人数109人,代表股份2,601,1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847%的0.35%。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蔡永龙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198万元,继续使用期限从2008年6月11日至2008年9月6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528,679,9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9%;反对1,818,88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弃权372,3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陶礼钦律师、楼一萍律师、于建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网络投票的程序与方式、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表决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七日

股票代码:601002 股票简称:晋亿实业 公告编号:临2008-018号

##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08年6月6日下午2时开始在本公司普吉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蔡永龙先生主持,经过到会董事的审议,会议以计名和书面的方式,表决通过了有关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上海慧高精密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股权投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2600万元,参股投资上海慧高精密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并认购该公司20%的股权。该项议案获赞成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增加2008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再次向各银行申请为期一年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5亿元人民币。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002 证券简称:晋亿实业 编号:临2008-019号

##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慧高精密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投资企业名称:上海慧高精密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  
二、投资金额和比例:人民币2600万元,占投资标的公司总股本的20%;  
三、投资期限:不确定;  
四、预计投资收益率:标的公司主要生产经营信息产业半导体封装材料产品,是计划通过重组改制具有上市潜力的优质企业,若标的公司能够实现上市,本公司不仅可以分享该公司信息产业发展带来的丰厚投资收益,还可获得股权投资收益,还可获得股权投资溢价。预计对本公司当年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

一、标的公司上市进程不确定性的影响;  
二、标的公司自身经营管理因素的影响。

三、对外投资概述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4月29日与FICO GLOBAL CO.,LTD(慧高环球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友信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台湾省籍自

然人吕勇遂签署了共同投资意向书。四方为了各自的发展和利益,欲结合彼此的优势,共同投资经营标的公司,计划在其后对标的公司进行重组改制并实现股票上市之目的。经本公司法律顾问单位——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的尽职调查、聘请相关人士对该标的公司及其财务状况的初步论证,同时履行公司章程程序,本公司于2008年6月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上海慧高精密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的议案》。此次对标的公司的股权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投资事项属于本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

二、共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FICO GLOBAL CO.,LTD(即慧高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为甲方)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证书号码:61679 C2Z/GBL  
注册地址:毛里求斯共和国  
经营范围:国际商务。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国际商务等。  
2、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为乙之方,基本情况略)  
3、浙江友信机械工业有限公司(丙方)  
企业类型:外商独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企浙嘉总字第001142号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善经济开发区金鑫大道16号  
经营范围:美元50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标准件制造设备及零部件  
最近二年主营业务:生产销售标准件制造设备及零部件。  
4、台湾省籍自募人吕勇遂(丁方),男,持有0015607604D号《台湾同胞往来大陆通行证》,是FICO GLOBAL CO.,LTD(慧高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负责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是一家具有台湾背景的外商独资企业,专业生产经营各类电子引线及引线框架,广泛应用于电子二极管、半导体及相关产品,属于电子材料行业的半导体材料子行业。该公司于1991年10月3日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外经管字”(1991)121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于1991年10月31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注册资本为70万美元,由上海市新桥工业公司(后改为上海锦峰实业公司)出资37.8万美元与马来西亚慧高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2.2万美元合资组建。后经四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于2002年12月26日投资总额变更为1,250万美元,注册资本变更为508万美元,公司性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公司经营工商管理机构核准的经营项目:生产各种电子元件用引线、半导体器件、半导体组件、光电磁耦合器件、电阻器制造等,元件、销售自产产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企沪总字第000974号(限行)。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春西路688号,法定代表人:吕勇遂。  
1988年,标的公司起步于台湾,后到马来西亚和中国大陆投资设厂。目前,台湾和马来西亚子公司已经相继停产,而标的公司属台湾下游产业的转移,凭借优越的商业环境及不断创新发展的精神,历经十余年,已成长为一个具有较大规模的多元化传统制造业基地。目前,标的公司土地面积30,416平方米,建筑物面积:16,656.00平方米,拥有700多套专业生产设备及检测仪器,员工270人,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适应当前中国蓬勃发展的电子行业需求。

截止2007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总资产为141,447,476.53元,净资产为58,534,316.09元,总负债为82,913,160.44元;营业收入为207,969,966.03元,同比增长31.58%,净利润为9,668,647.00元,同比增长1,214.06%(以上数据已经上海众华沪银

会计师事务所沪众会字[2008]第0464号审计)。2008年1至4月营业收入为70,491,882.33元,同比增长26.72%,净利润为2,157,600.94元,同比增长226.75%(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投资金额:本公司出资人民币2600万元。占公司200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的1.69%。认购标的公司股权总额的20%,其中:以标的公司变更登记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将相当于136万美元的人民币作为注册资本投入,占标的公司增资变更登记后注册资本678万美元的20%,余下部分作为资本公积投入。  
2、出资方式:自有资金投资。  
3、出资期限:分二次于2008年6月30日之前将出资额存入标的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4、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之约定的,均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遭受的实际损失。守约方同时有权向违约方提出股份退出的要求,由违约方收购守约方的全部股份。若由于甲、丁方故意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而导致目标公司股票未能于2012年12月31日前上市的,则其共同向乙、丙方另行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乙、丙方在本合同中增资(出资)额的5倍。  
5、争议解决方式:因履行本合同而出现的争议,各方应本着尊重各方利益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  
6、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各方授权代表签署盖章,且履行相应批准程序之后起生效。  
7、其他重要条款

(1)标的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法》及其章程的规定,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引进新增投资方,本次增资完成前标的公司股东权益(包括未分配利润在内)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以及合同内容和签署事宜做出有效决议。  
(2)为后续标的公司进一步发展,新增投资方共同承诺:各方保证本方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与目标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积极支持、配合标的公司IPO工作。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本次投资标的公司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  
2、标的公司的经营前景良好。本公司此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  
3、本次投资行为完成后不涉及新增关联交易,也不涉及新增同业竞争。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及分析  
1、本次投资主要对具有上市潜力的标的公司进行股权投资,主要风险是受上市进程的不确定性和自身经营管理因素影响。  
2、针对上述风险,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标的公司的上市进程及其经营管理状况,及时控制风险。

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并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本次投资合同》;  
2、《本次投资决议》;  
3、慧高电子2007年财务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  
4、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尽职调查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08)039

##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保证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6月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6月6日上午9时在杭州市南山路八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鹤鸣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的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书面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提案: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南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3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2008年6月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关于(2008-040号)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分别对本次担保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详见附件一和附件二。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6月7日

附件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6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6]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作为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经审阅《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等相关文件后,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系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南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述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证监发[2003]6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6]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杭州南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30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根据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会2008年度对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总额为8亿元人民币,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的范围内,业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通过,同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我们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为全资子公司担保事项是合理的,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独立董事:贾生华、荆林波、周亚力  
2008年6月6日

附件二、保荐机构的独立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之保荐意见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宇集团”)拟提请广宇集团二届十六次董事会同意广宇集团为广宇集团全资子公司杭州南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的贷款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荐人认为:

1、广宇集团拟提请董事会同意广宇集团为广宇集团全资子公司杭州南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贷款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6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6]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  
2、本次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担保授权额度占公司200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66%,占2007年经审计总资产的0.68%。  
3、2007年度广宇集团已经为广宇集团控股子公司黄山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分行营业部贷款提供了担保,对其担保额度为人民币7000万元。

2008年5月广宇集团及广宇集团控股子公司杭州铭宇实业有限公司为浙江广宇丁宇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的贷款5000万元及浙江泰普森体育用品有限公司通过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向浙江广宇丁宇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3000万元,以上合计8000万元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经2008年4月10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本公司客户提供购房按揭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为本公司客户提供购房按揭贷款担保。截至2008年5月31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按照房地产行业惯例为商品房承购人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信用担保,担保余额为65,216.29万元。  
综上所述,本次担保经广宇集团二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广宇集团合计担保额为83,216.29万元,占公司200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73.80%,占2007年经审计总资产的18.78%,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3、本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出于公司2008年子公司生产经营之需要并符合广宇集团战略发展,本机构对此无异议。  
4、广宇集团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该担保事项将提请广宇集团广宇集团二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通过,同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保荐人:秦铁征、尤凌燕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08)040

##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南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泉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30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会2008年度对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总额为8亿元人民币,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的范围内,业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通过,同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担保事项在公司二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保荐人:秦铁征、尤凌燕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编号:临2008-26

##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第一次催告通知

本公司曾于2008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现公告第一次催告信息。

重要提示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作为征集人,就拟于2008年6月16日召开的本公司二〇〇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的《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草案),向本公司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本报告所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此相关的声明均属虚假或误导性陈述。

征集人声明  
征集人(即本公司二〇〇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草案)、《修订草案》)征集人委托征集人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本报告书存在的主管部门指定的报刊上发布。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全体征集人及同意签署本报告书、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本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规定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公司名称: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2、公司法定代表人:郑国华  
3、公司董事会秘书:卢迪辉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1层  
联系电话/(传真):(0571)87395652  
电子信箱:lchen@600208.net  
(二)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1层 邮政编码:310007  
4、公司网址:  
5、征集程序步骤:  
第一步:填写授权委托书。征集对象范围内的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须按照本报告书附后的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投交至以下相关文件;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a、通过最近年度工商年检且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b、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c、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d、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公司二〇〇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草案);  
(三)本报告书签署日期:2008年6月4日  
三、拟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08年5月30日公告的《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召开二〇〇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征集人作为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均出席了本公司于2008年5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且对《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草案)赞成。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制定的激励管理办法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公司股东与管理层及业务骨干之间的利益共享和约束机制,使经营管理者与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有利于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2、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征集人声明  
1、征集人承诺:截止2008年6月1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时间:2008年6月11日至6月13日的每日8:30-17:00。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征集人(公司独立董事)无偿自愿征集,本次征集采用公开的方式在指定的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进行投票权征集信息。

四、征集程序步骤:  
第一步:填写授权委托书。征集对象范围内的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须按照本报告书附后的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投交至以下相关文件;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a、通过最近年度工商年检且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b、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c、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d、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注:请在上列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个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a、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b、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c、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请股东本人在所有文件上签字)

第三步:委托投票的股东采取上述第二步要求准备相关文件后,应在规定的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按本通知指定地址送达。采取专人送达的,以本人通知指定收件人的送达日期为送达日期;采取邮寄方式的,以到达地邮局加贴邮资日为送达日期。委托投票的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1层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收件人:李鹤鸣/秦铁征  
邮政编码:310007

联系电话:(0571)87395652/87395051  
传真:(0571)87395651  
第四步:投票人填写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后,由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提交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由见证律师转交征集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址;  
(2)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前述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要求;  
(3)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信息与随授权委托书一并提交的股东名册登记的信息一致。

(4)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六、其他  
1、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在会议登记簿上的姓名未被列入会议登记簿,则视为撤回原授权委托书,被撤回原授权委托书无效。  
2、股东重复委托且授权内容不同的,以委托入最后一次提交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股东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征集人后,股东如果亲自或者委托他人登记并出席股东大会并对征集事项行使了现场投票权,则以现场投票行为有效;  
4、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征集人根据本报告书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

证券代码:600877 股票简称:中国嘉陵 编号:临2008-019

##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关于土地购买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8年5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购置土地的议案》:公司拟在璧山县璧山工业园璧城组团购地约2,000亩,用于公司整体迁建及技改项目建设。

本公司已于2008年6月5日与璧山县人民政府签订了《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整体迁建及技改项目入驻重庆市璧山工业园区璧城组团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本公司在璧山工业园区璧城组团购地2,000亩,每亩价格5.7万元,总价款1.14亿元。  
2、在协议签定后10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向璧山县人民政府预付定金500万元。通过招、拍、挂程序,本公司与国土行政管理部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向璧山县人民政府支付相应面积土地出让价款的70%,即7,980万元,预付定金转为土地出让价款。在本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后,支付相应面积土地出让价款的30%,即3,420万元。

3、璧山县人民政府于2008年6月30日前,向本公司交付第一期土地约1,000亩;于2009年6月30日前,向本公司交付第二期土地约1,000亩。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877 股票简称:中国嘉陵 编号:临2008-020

##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关于地震影响的后续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8年5月14日披露了《关于地震影响的公告》:公司位于成都的控股子公司成都奥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暂时停止产品生产,无人员伤亡。目前,成都奥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已恢复正常生产,短期停产对其经营业绩无实质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立药业 公告编号:2008-016

## 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华立科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担保人名称:北京中科智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同意为北京中科智担保有限公司在该项目上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立科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的發展,解决其在经营过程中出现的流动资金不足问题,鉴于北京中科智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北京华立科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在北京银行朝外支行提供壹年期2000万元贷款担保,公司同意为北京中科智担保有限公司在该项目上提供反担保。

经公司五届十八次董事会和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2008年为公司北京华立科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3000万元银行借款担保额度的议案。截至目前,该笔借款展期还未使用。

二、被担保人、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华立科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9号嘉利大厦1602室  
法定代表人:赵晓光  
注册资本:500万元  
经营范围:销售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医疗器械;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2、担保人名称:北京中科智担保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企大厦C座10层  
法定代表人:张楷瀚  
注册资本:美元5850万元  
经营范围:个人信贷担保;企业、商业信誉担保;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截止200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81,168.41万元,负债总额29,462.82万元,净资产51,705.59万元,利润总额4,630.36万元,净利润4,097.95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1年;  
3、担保金额:总计人民币2000万元。  
四、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此次公司对北京华立科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反担保数量在公司董事会批准的范围内,对其提供反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人民币47,274.71万元,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被担保人、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北京华立科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外支行签署的借款合同。  
5、北京中科智担保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外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6、公司签署的反担保保证书。  
特此公告。  
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立药业 公告编号:2008-016

## 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华立科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担保人名称:北京中科智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同意为北京中科智担保有限公司在该项目上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立科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的發展,解决其在经营过程中出现的流动资金不足问题,鉴于北京中科智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北京华立科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在北京银行朝外支行提供壹年期2000万元贷款担保,公司同意为北京中科智担保有限公司在该项目上提供反担保。

经公司五届十八次董事会和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2008年为公司北京华立科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3000万元银行借款担保额度的议案。截至目前,该笔借款展期还未使用。

二、被担保人、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华立科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9号嘉利大厦1602室  
法定代表人:赵晓光  
注册资本:500万元  
经营范围:销售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医疗器械;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2、担保人名称:北京中科智担保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企大厦C座10层  
法定代表人:张楷瀚  
注册资本:美元5850万元  
经营范围:个人信贷担保;企业、商业信誉担保;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截止200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81,168.41万元,负债总额29,462.82万元,净资产51,705.59万元,利润总额4,630.36万元,净利润4,097.95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1年;  
3、担保金额:总计人民币2000万元。  
四、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此次公司对北京华立科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反担保数量在公司董事会批准的范围内,对其提供反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人民币47,274.71万元,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被担保人、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北京华立科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外支行签署的借款合同。  
5、北京中科智担保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外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6、公司签署的反担保保证书。  
特此公告。  
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立药业 公告编号:2008-016

## 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华立科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担保人名称:北京中科智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同意为北京中科智担保有限公司在该项目上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立科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的發展,解决其在经营过程中出现的流动资金不足问题,鉴于北京中科智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北京华立科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在北京银行朝外支行提供壹年期2000万元贷款担保,公司同意为北京中科智担保有限公司在该项目上提供反担保。